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746號

原告 鑫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奇峰

訴訟代理人 洪靜宜

被告 佳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10年3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3日間向原告訂購五金材料數批，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4,988元，分別於11

01 0年3月25日及110年4月23日開立兩張發票，然屢經催討，迄
02 今尚未還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給付貨款，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98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5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公司有簽收。

06 三、被告則以：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奇峰非實際負責人，只是名義
07 上負責人，且未曾跟原告收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應收帳款
11 請款單、統一發票、應收帳款明細表及銷貨憑單等證據資料
12 為證（參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89頁至第9
13 9頁）。又被告雖辯稱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奇峰非實際負責
14 人，只是名義上負責人，且未曾跟原告收貨云云，為原告所
15 否認，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6 定。

1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
27 債權，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兩造未約定遲延利息，原
28 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1日（參見支付命令
29 卷第21頁，110年8月10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二
30 分局萬盛派出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
31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被告應給付原告64,988元，及自11
02 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09 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2 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石蕙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徐子芹